

電子收文

檔 號：030299
保存年限：3

學生事務處

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館前路77號

承辦人：林昭蓉

電話：02-23118811#327

傳真：02-23111309

擬：1. 公告學務處網頁。
2. 請管理學院系予轉知。

教會 管理學院
一、請各系學生協助
二、另附一份給游小姐
如 e-mail 合作研究生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科技大學

工業管理系 主任 林義貴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合金總調字第10100297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11015991_0029741A00_ATTCH1.doc，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合作金庫商業銀行102年研究獎金自即日起接受申請，貴校學生如有符合本行「研究獎金設置辦法」規定之資格者（詳見附件一），請於102年3月底前如期推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行研究獎金申請人應檢附與當前銀行、金融實務相關議題之研究論文一篇，及「研究獎金設置辦法」規定之相關資料。申請人以在同一學程內未曾獲得本研究獎金者為限。
- 二、研究論文應以個人名義發表，不受理與同學或指導教授共同發表之論文。研究論文若以英文書寫，請附中文摘要；若以英文以外之其他外文書寫，請附中文譯本。
- 三、研究論文及相關資格條件經本行審查通過者，除頒予獎狀外，大學部學生每名頒給新台幣1萬2千元之獎金，碩士班研究生每名頒給新台幣1萬5千元之獎金，博士班研究生每名頒給新台幣2萬元之獎金。申請人得獎資歷並將作為本行未來晉用人員之參考。
- 四、本行將擇日舉辦頒獎典禮，屆時請獲獎學生至本行參加頒獎典禮。

五、檢附本行「研究獎金設置辦法」（附件一）、102年度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研究獎金」推薦書暨論文審核單（附件二）各一份，請自行複印備用，或至本行網站（www.tcb-bank.com.tw）下載專區下載。

六、相關申請文件請逕寄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（郵遞區號100）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調查研究部收，並請於信封上註明「申請102年研究獎金」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交通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東海大學、輔仁大學、東吳大學、中原大學、淡江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逢甲大學、靜宜大學、長庚大學、元智大學、中華大學、大葉大學、義守大學、世新大學、銘傳大學、實踐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南華大學、真理大學、南臺科技大學、崑山科技大學、樹德科技大學、龍華科技大學、明新科技大學、長榮大學、清雲科技大學、正修科技大學、萬能科技大學、玄奘大學、高苑科技大學、聖約翰科技大學、嶺東科技大學、中國科技大學、亞洲大學、開南大學、佛光大學、台南應用科技大學、元培科技大學、景文科技大學、德明財經科技大學、明道大學、南開科技大學、中華科技大學、僑光科技大學、育達商業科技大學、美和科技大學、吳鳳科技大學、台灣首府大學

副本：

101712/04
16:32:58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判發

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研究獎金設置辦法

55.12.24. 第 7 屆第 21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
64.01.25. 第 10 屆第 5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
70.10.30. 第 12 屆第 14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
84.01.27. 第 16 屆第 28 次理事會議修正通過
89.01.21. 第 18 屆第 11 次理事會議修正通過
95.10.20. 第 2 屆第 12 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
96.12.07. 第 3 屆第 10 次臨時董事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：本行為發揮企業社會責任，獎勵學生對經濟、金融問題之研究，特設置研究獎金，並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：本研究獎金每學年度辦理一次，受理對象以國內各公私立大學、研究所在學學生，且在同一學程內未曾獲得本研究獎金者為限。

第三條：申請研究獎金之學生，應具備下列資格：

- 一、大學部四年級學生；或在各該系所修業滿 1 年之碩、博士班學生。
- 二、上學年上、下學期學業總成績平均各在 85 分以上，或各列全班人數前 5%（大學部四年級）、25%（碩士班）、40%（博士班）。

第四條：申請學生應檢具下列資料供審核：

- 一、推薦函：碩、博士班學生應由系主任或所長推薦；大學部學生應由擔任相關課程之教授推薦。
- 二、本行指定研究範圍，並經推薦人附註審核意見之研究論文一篇。
- 三、學校核發之學業成績單或學業成績百分比證明單正本。

第五條：各校所送申請研究獎金之學生論文，由總經理指定行內有關人員審查，必要時亦得聘請行外學者專家參予審查。

第六條：申請者之資格條件及研究論文經本行審查通過後，每名給予之獎金金額依申請人就讀系所為大學部、碩士班或博士班予以區分。

第七條：獲獎論文經得獎人同意後，本行得擇優刊載或印行，不再另支付稿酬。

第八條：申請人得獎資歷可作為本行晉用新進人員時之參考。

第九條：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。

